臺北市政府 109.09.08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57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1197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(下同)109年4月20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檢附事業計畫書等資料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(申請類別:第二類;貸款用途:營運週轉金;申請貸款額度:新臺幣〔下同〕120萬元;貸款期限5年),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(下稱實施要點)第17點規定,按本貸款承貸金融機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銀行)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等事項提出之徵信報告審查,審查結果為核貸予訴願人80萬元,貸款期限3年(含3個月寬限期),除代表人為當然保證人外,另應加徵○○○(下稱○君)為連帶保證人,且須顯示票債信無異常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5月27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096011971號函(下稱原處分)檢送臺北

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核定通知等,通知訴願人依限辦理貸款事宜。原處分於109年5月29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9年6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: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(以下簡稱產業局)。」第3點第2款規定: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申請本貸款:.....(二)第二類: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、商業及有限合夥,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。」第5點規定:「本貸款用途,以購置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。」第12點規定:「本貸款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,如為有限合夥時徵提其代表人,並得視申請案情況加徵其他具資力之保證人。」第16點第1項規定:「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:(一)貸款申請書。(二)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三)事業計畫書。(四)切結書。(五)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。(六)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。(七)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

必要證明文件。」第17點規定:「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,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,經審查通過者,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。申請貸款額度八十萬元以下者,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,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,審查通過者,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,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。前項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,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或產業情勢變動,公告提高額度及適用期間,最高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。」第18點第1項規定:「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,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任之:(一)產業局、財政局、商業處代表各一人。(二)信保基金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、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一至三人。」第20點規定:「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,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」第26點規定: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,由產業局定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06658 號公告:「主旨:

. . .

..公告本局企業融資紓困方案『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』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申請貸款額度及適用期間,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。依據:依『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』第17點第3項辦理。公告事項: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『臺北市中

小企業融資貸款』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 120 萬元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君為公司員工並非股東,無責任成為公司保證人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以109年4月20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,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為核貸予訴願人80萬元,貸款期限3年(含3個月寬限期),應加徵○君為連帶保證人,且應顯示票債信無異常;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提案表、○○銀行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;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〇君為公司員工並非股東,無責任成為公司保證人云云。經查依〇〇銀行提出之徵信報告所示,徵信照會時之受訪者〇君為訴願人代表人同母異父之胞弟,其表示囿於之前工作相關產業經歷,由胞姐擔任訴願人之公司負責人,且訴願人尚有承接〇〇商專案,預計在7至8月執行,故有資金需求;原處分機關審酌上情,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予以核貸,惟應加徵〇君為連帶保證人,尚非無憑。次查訴願人 109 年 6 月 10 日提起訴願後,原處分機關亦將本案提送 109 年 6 月 15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200 次會議討論,依卷附該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影本所示,上開審查小組 10 位成員中有8 位親自出席,經考量〇〇銀行電話照會時,訴願人之代表人回應再回電,然後

續係由〇君回電說明,依其相關說明情形評估〇君對公司了解程度應為實際經營者,依 〇〇基金規定應擔任保證人,爰審查決議維持〇〇銀行審核意見。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就 本案之審查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;是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 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